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壹、考選行政

從德國、日本司法考試制度看我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向

一、前言

本部於 102 年 10 月辦理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邀請多國學者針對該國之公務人員、司法官、警察與外交人員考選方式提出論文介紹。為深化研討會之效應，特請部內同仁再詳細研究不同國家在各類公務人才甄選之長處與經驗，冀望對我國考選方式改革有所助益。本（103）年 5 月 22 日已向鈞院報告過韓國與新加坡外交考試制度，本次接續報告大陸法系德國、日本司法考試制度，探討德、日兩國如何藉由司法教育、考試、訓練緊密結合，理論實務並重的方式，培育出優秀法律人才，對我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的強化與精進，應有所啟發。

二、德國司法考試制度

（一）德國司法教育概述

德國的司法教育及考試規定於法官法、各邦法學教育法及法學教育與考試規則等法規。高中畢業生參加中學畢業考以後，就可申請登記進入大學法學院就讀。依規定至少要念 4 年，惟只有少數學生得以在此一最低期限結束其學業，一般平均要讀 9 至 10 個學期。大學法學院必修課程明定於法官法，學校無權自行決定，但對選修科目之設計及安排則有充分自主權。修業分基礎階段、主要階段及考試階段，基礎階段為 3 至 4 個學期，在第 4 學期設有門檻考試，此屬淘汰制考試，目的在排除完全缺乏能力或意願處理學業的學生；主

要階段為 5 至 7 個學期，上課內容包括民法、刑法、公法等進階課程及媒體法、國際法、歐洲法等專業選修課程。所有學生都必須利用休假期間，參加為期 3 個月的實習，這是參加第一階段司法考試的必要條件。大學學業就以第一階段司法考試作為結束，大部分學生考前會參加學校免費提供或民間昂貴的準備課程。

(二)德國司法考試制度

德國司法考試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經 2 年職前預備訓練，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及格後即成為「完全法律人」，取得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或高階文官之資格。謹簡要說明如下：

- 1、**第一階段考試**：包括大學選修科目考試（占總成績 30%）及國家必修科目考試（占總成績 70%）。前者由各大學自行辦理，併採筆試、口試及一篇論文；後者由各邦司法部下設之司法考試局辦理，併採筆試及口試，各邦筆試應試科目 5 至 7 科不等，每科考試時間 5 小時，口試則採分組進行，應考人 3 至 6 人一組，每位考試時間為 30 至 60 分鐘不等，口試委員每組原則 3 位，其對口試提問內容有相當大的裁量權。筆試及口試評分全國統一分為特優（16 至 18 分點）、優等（13 至 15 分點）、佳（10 至 12 分點）、中等（7 至 9 分點）、及格（4 至 6 分點）、差（1 至 3 分點）、不及格（0 分點）等 7 個類型。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 至 75%，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25% 至 40%，合併計算 4 分點以上始為及格。命題及閱卷均由大學教授擔任。
- 2、**職前預備訓練**：由各邦地方上訴法院辦理，訓練期間 2 年，訓練地點包括民事法院 3 到 5 個月、刑事法院 3 到 4 個月、行政機關 3 到 4 個月、律師事務所 9 到 10 個月，其餘 3 到 6 個月則可自由選擇處所。訓練內容著重法官、檢察官、律師

實務技能學習。訓練期間由地方上訴法院加以僱用，每月可領取 800 歐元薪俸。

3. **第二階段考試：**考試結構與第一階段考試大致相同，主要差別在於筆試及口試均由實務工作者負責。筆試評量以實務技能為重點，通常提供法律文件，應考人須直接寫出判決書、起訴書、行政裁定或契約。口試部分，以 4 至 5 位應考人一組，口試前 60 至 90 分鐘分給一份實際案例檔案，口試時須簡要報告檔案內容並提出判決建議。筆試併計口試成績，總分在 4 分點以上為及格。第一及第二階段考試應考次數均限制為 2 次。
4. **法律人的職業：**第二階段考試及格者，即取得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任用資格，得在各法律專業領域工作，但要被指派為法官、檢察官，通常考試成績要在及格者前 15%。另依德國聯邦公務員法，亦可取得一般行政職之高階公務員任用資格。各部會進用具法律背景之公務員情形，視工作性質而定，內政部、經濟部、稅務機關等因業務屬性與法律較具關聯性，高階文官多偏向任用法律人。

(三)德國司法教育與考試特色

1. **教育與考試結合：**第一階段考試評量重點為應考人在大學所學法學理論，第二階段考試則衡鑑應考人在職前預備訓練期間所學實務技能，兩階段考試均與教育密切相關。
2. **理論與實務兼備：**應考人須掌握繁複的各家法律學說，也須重視實務訓練，以具備未來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時在主要法律領域的實務工作技能。
3. **發展各校特色：**各校選試科目成績納入第一階段考試計算，各校可藉由選試科目設計，凸顯其學術上之獨特性，發展個別特色。
4. **一體的法律人：**法學教育與考試由聯邦及各邦法律強力規

範，養成「一體的法律人」，使從事法律專業資格要求能一致。

5. **重視應考人權益**：委員閱卷時，應附具理由。應考人對榜示結果不服，提出爭訟時，得閱覽其試卷及評分理由。另德國考試評分區分為「考試評分行為使然下之評價」、「特殊專業有關之評價」，前者屬評分者之「判斷餘地」，後者則指就專業有關者，應考人也有「作答餘地」，法院得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專業鑑定。

三、日本司法考試制度

(一)日本司法人員考選

日本近代國家形成當中，大多直接移植歐美制度適用於日本社會，此種移植制度對日本社會造成國家政府機關的一些問題，終在2000年以「實現國民容易利用的司法」為目標，進行了司法制度改革，其主軸之一，就是法曹培育制度的改革，並於2004年法科研究所制度的導入和2006年的新司法考試開始。

現行的日本司法考試（新司法考試）方式始於2006年（平成18年），至2010年為止，是制度轉移過渡期，新司法考試和既有的舊司法考試併存，2011年起全面採行新司法考試。謹簡要說明如下：

1. 舊司法考試：

以大學法律系畢業者為主，但未就讀法律系，甚至無大學相當學歷者，亦可先經第一次司法考試及格後，取得第二次司法考試資格。第一次司法考試為筆試，包括一般教育科目（含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2科；考試方式分短答式與論文式2種方式。第二次司法考試分三試，第一試為短答式筆試（憲法、民法及刑法），第二試為論文式筆試（憲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第三試為口試（憲法、民事法律、刑事法律）。

2. 新司法考試：

(1) 應考資格：

須具備修畢法科研究所（亦稱法科大學院）或通過預備考試取得應考資格，修畢或預備考試合格後5年內，最多可報考司法考試3次¹。

(A) 法科研究所：

入學資格採統一「適性」測驗，每年5、6月各實施一次。未修過法學者應修習標準課程，為期3年，並於第一年升上第二年時，實施「共通到達程度確認考試」之共通考試；已修過法學者則修習短縮課程，為期2年。修業方式係以50人以下之小班式教育，藉由教師與學生間問答進行課程（蘇格拉底方法）。修業內容主要為法律科目（含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基本科目六法、行政法，及應用、先進的科目）、實務科目、法曹倫理及其他（含外國法律知識、修習文章寫作技能、法令判例搜尋技能等）。

(B) 預備考試²：

並未限制應考資格，其應試科目包含短答式考試（基本7科目和一般教養科目）、論文式考試（基本7科目、一般教養科目、民事實務、刑事實務、法曹倫理之法律實務基礎科目）、口試（法律實務科目）。

(2) 考試方式：

由短答式考試（基本7科目）和論文式考試（基本7科目和

¹日本的司法考試法，最近已修正通過，應考次數的限制，從現行的5年3次，改為5年5次，並自2015年起開始實施。

² 2011年首次實施，2012年報考9,118人，合格219人；2013年報考11,255人，合格351人，2014年報考12,622人，預計11月放榜。

選擇科目)³接續舉行，並無口試。先以短答式考試成績篩選是否進行論文式考試成績計算，短答式考試（測驗式試題）及格成績，另開會決定，各科目皆必須達到滿分的40%以上，論文式任一科目分數（各題分數合計）未達該科目滿分之25%者為不及格。合計短答式與論文式分數為總分後，再進行評價決定及格標準。合計總分時，短答式和論文式筆試之比重為1:8，總分必須達到滿分60%以上始予合格（總分的最低分數每年皆不同，2013年為780分以上，分布於42.18%以上）。

3. 司法研習：

經司法考試合格者得參加由最高法院實施之研習，期間為一年（合格翌年1月起至當年12月底止）。研習內容分為法官實務（修習3個月）、檢察官實務（修習3個月）、律師實務（修習3個月）及司法研修所（講習和考試3個月）。修習結束時，舉行二次考試即「司法修習生考試」，考試科目包括民事裁判、刑事裁判、檢察、民事辯護、刑事辯護等5科，不合格者，可再補考。廢除自2011年底開始之公費補助制度，改採自費研習，亦即以貸款的方式撥款給研習學員，規定訓練結束5年後開始償還，10年內必須完全清償。

(二) 日本司法人員考試特色

1. 一元考試培育，節省考試資源：

日本的司法考試、法曹培育制度，在司法修習階段為止，係一元性地培育法曹三者，進入實務階段則採取三者分開的架構。因此，司法考試制度設計為測試法曹共通必備的專業知識和文書製作能力，並未因將來期望為法官或律

³ 基本7科目與選擇科目分為公法類：(憲法、行政法，滿分200分)、民事類(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滿分300分)、刑事類(刑法、刑事訴訟法，滿分200分)及選擇科目(破產法、租稅法、經濟法、智慧財產法、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含國際交易法與國際民事手續法，8科目中選一科目，滿分100分)。出題會有長篇的事例和資料，閱卷方式採複數委員評閱，取其平均分數，並公布命題要旨及評分意見。

師，而有應考科目上的差異，可有效節省考試資源。

2. 申論納入事例，發揮評鑑效能：

申論式試題將事例資料納入，避免背誦式題目，讓應考人可以法理作合理的思考，將個人答案原由，作脈絡的敘明，發揮評鑑效能。

3. 放寬應考資格，有利多元取才：

預備考試讓因經濟上有困難，或已累積充分之社會工作經驗者，如在大企業擔任一定年限以上之法務人員，不用至法科研究所修習，亦可直接參加預備考試取得應考資格。

4. 統一適性測驗，擔保論理能力：

法科研究所入學考試前，考生必須參加統一的適性測驗，各法科研究所在入學考試條件上都要求須一定的分數成績以上才能參加入學考試，旨在擔保具論理思考能力，有助於選拔適任人員從事法曹工作。

四、德國、日本司法考試制度對我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之啟示

(一) 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增列律師證書及 5 年工作經驗

德國法學教育及司法考試歷程長而嚴謹，考試及格人員初擔任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多已屆 30 歲。反觀同屬大陸法系的我國，司法官來源多元，進用方式除以司法官考試引進法律系所畢業生外，尚包括律師高考及格者轉任、學者轉任等多元管道。惟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普遍年齡較輕、缺乏社會經驗，屢為外界所批評(參見表 1、表 2)，而律師轉任司法官自 87 年建制迄今，轉任法官人數僅 96 名、檢察官人數 5 名，學者則無轉任案例(參見表 3)，多元進用制度實未完全發揮功能。為提升裁判與偵查品質，未來將研議於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增列具律師證書及 5 年工作經驗(含 3 年法律事務相關工作經驗)條件，以延攬具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的優秀律師，充實法官陣容。

表 1：100-102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21~25 歲	38(53.52%)	36(48.00%)	47(62.67%)
26~30 歲	28(39.44%)	27(36.00%)	20(26.67)
31~35 歲	4(5.63%)	6(8.00%)	6(8.00)
36~40 歲	1(1.41%)	3(4.00%)	2(2.66%)
41~45 歲	0(0.00%)	3(4.00%)	0(0.00%)
總計	71	75	75
平均年齡(歲)	25.63	27.12	25.92

資料來源：考選部統計系統。

表 2：100-102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屆畢業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小計
應屆畢業	18(25.35%)	20(26.67%)	24(32.00%)	62(28.05%)
非應屆畢業	53(74.65%)	55(73.33%)	51(68.00%)	159(71.95%)
總計	71	75	75	221

資料來源：考選部統計系統。

表 3：87-102 年律師轉任司法官人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律師轉任法官人數		律師轉任檢察官 人 數
	自行申請	公開甄試	
87 年	7		
88 年	1		2
89 年	7		
90 年	7		
91 年	3		
92 年	6		
93 年	3		

94年	4		2
95年	2	17(第1次:10、 第2次:7)	
96年	0	2	1
97年	1		
98年	1	4	
99年	1		
100年	0	22	
101年	0	8	
102年	0		
小計	43	53	5
合計	96		5

資料來源：參考「法官法施行後之律師轉任法官制度」（司法院人事處，103年1月）並洽詢法務部後，彙整而成。

（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試卷評閱應附理由

閱卷規則第11條規定：「（第1項）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第2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目前司法官律師考試均採線上閱卷，零分部分已設計有8種原因（如抄寫試題、文不對題、未作答、答錯等）供委員點選使用。要求閱卷委員必須在試卷上勾選；中長期則可參考德國司法人員考試作法，將該試卷評分的重要理由及對該評分結果的觀點，以簡短且完整文字敘述。

（三）應考人作答餘地之推廣

我國國家考試長期以來，皆強調命題及閱卷委員之專業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判決亦多所肯認。但在人民日益重視應考試、服公職權利的時代，應考人權益維護亦應重視；加之行政法院介入試題有無錯誤及評分閱卷標準之實質審

查案例日增，因此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撰寫，雖應以通說為準，但非謂言之成理惟與參考答案不合者一律為零分，故參採德國應考人享有之「作答餘地」，應是保障應考人權益方法之一。

五、結論

德國法學教育及司法考試歷史悠久，被視為傑出的模範，仍持續檢討改進，如2003年實施教學教育改革法，將法學教育修業年限由3年半改為4年、重視軟技能的學習（如協商、答辯狀、法律修辭等）、要求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第一階段司法考試納入大學選修科目考試、筆試納入律師觀點等。日本原為大陸法系國家，其法律文化與法曹服務的範圍均不同於美國，晚近引進了英美法系的培育制度，係為了擴增並提高法曹的質與量，但又採定額錄取的司法考試，控制法曹的人數，造成錄取率低影響到培育制度，因此，面對日本司法考試新制推行未久，相關制度與標準是否更客觀、更公正，除尚待檢驗外，值得為我國司法考試制度改革作為反思之借鏡。我國在歷經長期研議及多方協調，民國100年開始實施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104年律師考試並將增加選試科目，不但提高考試信度效度，也強化律師特定領域之專業，為拔擢優秀司法人員奠定穩固基石。於此基礎上，可再進一步參考德國、日本作法，擷其優點，持續努力精進相關考試制度，以回應社會多元發展需求。